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等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78,816.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1,216.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乳业”）、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向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3,57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阜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乳业”）向中行阜阳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来宾乳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广西皇氏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3,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集团”）分别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广西皇氏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签订的合计26,600万元授信业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0,35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系此前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为广西皇氏多笔流动资金贷款及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合计27,000万元）的追加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相应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因此，本次公司及乳业集团为广西皇氏提供的40,350万元担保中，40,050万元为前期已提供的担保，300万元为本次新增担保。前期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3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2024-054、2025-050、2025-056、2025-068、2025-076）。

（五）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赛尔”）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70万元。

（六）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贸易公司向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系此前乳业集团为贸易公司的8,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追加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因此，本次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前期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七）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贸易公司与南宁联合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联创”）签订《最高额委托借款合同》，南宁联创委托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向贸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南宁联创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与南宁联创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产业园公司名下的皇氏数智创新产业园项目未来5年租金收益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八）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遵义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向交行遵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份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

（九）为充分发挥公司作为龙头企业在乡村振兴中的带领作用，积极践行在广西推广“政府+合作社+龙头企业+银行+保险”的“村企共养社乡牛”特色奶牛合作共养计划，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思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思县在妙镇更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更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购买奶牛及饲料向工商银行上思县支行申请的贷款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万元。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82%	52.34%	10,000.00	11.30%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间接持股99%	63.94%	4,100.00	4.63%	否
	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1%	66.53%	470.00	0.53%	否
	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5%，间接持股5%	89.18%	2,000.00	2.26%	否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3251%	88.04%	7,800.00	8.81%	否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控股子公司	公司	－	78.44%	3,570.00	4.03%	否
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	上思县在妙镇更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53.28%	140.00	0.16%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491.0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408.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133.1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82.83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7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691.0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208.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820.2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8,395.8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7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23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6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9日
2. 注册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富强路徽清科技园A1栋6楼
3. 法定代表人：翟安平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82%；阜阳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8%。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28.58	10,304.68
负债总额	8,493.80	2,277.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94.83	－
流动负债总额	3,798.96	2,277.76
净资产	7,734.78	8,026.92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80.36	14,290.69
利润总额	－1,212.20	－1,063.47
净利润	－1,212.14	－1,064.56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安徽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公司，乳业集团持有安徽乳业82%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安徽乳业82%的股权。
10. 安徽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1%，乳业集团持股占比99%。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61.46	199,723.37
负债总额	130,993.22	130,90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621.10	71,509.32
流动负债总额	117,623.99	111,794.18
净资产	73,868.24	68,817.38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09.41	102,102.54
利润总额	5,450.40	4,592.47
净利润	5,050.87	4,507.2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10.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滕翠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乳制品生产；牲畜饲养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51%；广西赤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30.15%；广西胞弗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10.85%；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水牛研究所）持股占比5%；广西恩博立傲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占比3%。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49.57	12,068.03
负债总额	8,082.52	7,124.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20.00	1,465.00
流动负债总额	5,645.78	5,908.50
净资产	4,067.05	4,944.03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2.78	934.51
利润总额	－840.38	－858.77
净利润	－839.30	－920.11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赛尔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赛尔51%的股权。
10. 皇氏赛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0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何海晏
4.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95%，乳业集团持股占比5%。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49.96	44,177.47
负债总额	42,048.58	38,785.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602.50	11,803.16
流动负债总额	42,048.58	30,385.62
净资产	5,101.38	5,391.85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03	7,834.46
利润总额	－283.35	136.36
净利润	－290.47	124.37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权。
10. 贸易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2250%。

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76.13	47,694.19
负债总额	47,434.02	41,42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75.57	19,410.61
流动负债总额	30,240.60	29,859.06
净资产	6,442.11	6,268.19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2.69	25,365.80
利润总额	163.32	－1,535.36
净利润	173.92	－1,743.02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10. 遵义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上思县在妙镇更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2.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更所村更所屯
3. 法定代表人：韦钟山
4. 主营业务：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5. 企业类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92	109.67
负债总额	258.89	3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9.68	0
流动负债总额	216.09	0
净资产	227.03	72.87
	2025年1–12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79	5.13
利润总额	104.18	3.8
净利润	104.18	3.8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更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更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西皇氏、来宾乳业、贸易公司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 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570万元
5.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等。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中行阜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通过乳业集团间接持有安徽乳业82%的股权，安徽乳业少数股东阜阳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阜阳市当地政府下属国有平台公司，主要作为项目公司代建主体实施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工作。同时，安徽乳业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目前安徽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安徽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来宾乳业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
5.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乳业集团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0,35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7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鉴于被担保人皇氏赛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51%，少数股东广西赤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胞弗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皇氏赛尔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目前为皇氏赛尔员工；少数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水牛研究所）以技术入股且为国家事业单位，未直接参与皇氏赛尔的经营和管理；少数股东广西恩博立傲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也未直接参与皇氏赛尔的经营和管理。目前皇氏赛尔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计划及实施情况，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同时皇氏赛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经与债权人及相关股东协商后决定，对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皇氏赛尔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5.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与南宁联创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产业园公司与南宁联创签订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1. 保证人、质押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宁联合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债务；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保函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质押资产：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皇氏数智创新产业园项目未来5年租金收益权，权利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

（八）公司与交行遵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两份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
5. 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

（1）《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享有的其所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无条件付款追索权利、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罚息、保理费、回购价款、违约金、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笔约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送达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鉴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此外，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九）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思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县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上思县在妙镇更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4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与上思县在妙镇更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村企共养社乡牛”的特色合作共养计划，在合作共养期间，授权委托公司开展奶牛养殖、配种、鲜奶购销等业务，由公司负责对奶牛进行养殖、配种、经营管理、市场化销售（包括鲜奶销售、奶牛生育的牛犊处置及到期淘汰母牛处置）等运营环节，并按协议约定在扣除成本后由上思县在妙镇更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获取正常收益。为此，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8,8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1,281.22万元（不含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8.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广西皇氏、来宾乳业、贸易公司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 公司与中行阜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公司、来宾乳业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公司、乳业集团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7. 公司与南宁联创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产业园公司与南宁联创签订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8. 公司与交行遵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
9. 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思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以下合并简称“保荐人”）共同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鉴于公司新增保荐机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东莞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6,624.0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493.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102.40%	2022年12月
	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	86.16%	2025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35%	2023年12月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1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说明：

1、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截至2026年1月31日统计。

2、以上“累计投入进度”超过100%的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投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保本型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12个月内（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单位协定存款	45,859.80	45,859.80	139.28	0
合计				139